

大学女生游泳课溺亡 7名监考老师停课

本报讯 6月16日,中国药科大学一名大一女生在游泳课上溺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昨日上午,该校宣传部门向记者证实消息,称溺水原因正在调查,相关细节尚待警方确认。

医院:送至时“呼吸心跳骤停”

6月19日下午,自称死者舅舅的聂五岳在电话中对记者称,溺水者名叫丁梦佳,是中国药科大学中医药学院2016级学生。学院提供的“2016年高考准考证”证实,丁梦佳毕业于河南驻马店汝南县某中学,报考科类为理科综合。

聂五岳称,6月16日上午11时许,丁梦佳在参加校方组织的游泳测试时,共有7名体育老师在场,溺水后,丁梦佳被送往学校附近的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逸夫医院。

随后,记者联系上前述医

院,急诊科一女接线员证实上述消息,称病历登记信息为“溺水,呼吸心跳骤停”,“这位同学后被送入重症监护室,抢救了20多个小时,第二天(17日中午11时许)下的死亡通知书”。

记者了解到,事发当天下午5点左右,丁梦佳家属就已到达南京。6月19日家属方曾在校门口拉横幅,后警方介入,家属方与校方进行了第一次调解会。

目击者:现场有提醒“不要硬撑”

公开资料显示,中国药科大学游泳课考核制度,是该校传统“特色项目”。按规定,学生在入夏后的5周内上游泳课并进行考核,是南京高校中为数不多开设游泳课的学校。

丸子(化名)自称现场目击者。她告诉记者,当时水并

不深,考试时需要每位同学拿证件到老师处报名,考试时也是一个一个下水测试,“老师当场强调,游不了就不要硬撑”。

昨日上午,记者从该校宣传部门获知,事发游泳池为考试区,水深1.3米,另一浅水区水深1.2米,丁梦佳溺水时是在考试区域。学院的许同学证实,“当时泳池被隔成三块,两块用于热身练习,练习完再去各自老师处报名考试”。

中国药科大学6月19日官微消息称,6月16日上午11时许,该校一女生在学校游泳池发生溺水。事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6月17日上午11时许,医院宣告该生经抢救无效去世。

校方:7教师停课测试已取消

针对网传7名在场监考老

师未及时施救一说,该校党委宣传部陈部长昨日对外公开表示这是谣言,“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了抢救”。

昨日上午,中国药科大学党委宣传部一曹姓工作人员亦向记者称,事故发生后,学校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联系了家属,“游泳测试当日就停了,7名体育老师停课,已取消所有的游泳课”。

针对丁梦佳溺水更多细节,上述工作人员表示,细节尚待警方确认,“我们也在催公安那边的调查结果”。

目前,校方已安排家属入住学校附近,等待警方的调查结论。聂五岳说,按照河南过农历生日的习惯,6月19日(宣布死亡的第三天)是丁梦佳的18岁生日。

这一说法与身份证号信息符合。

(南都)

疑似西安一官员不雅照网上疯传 当地纪委已介入

本报讯 据华商报报道,近日,一组疑似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管理处处长徐某的不雅照在网上疯传。6月19日,该局办公室一工作人员表示,当事人已被停职,纪委正在调查中。

6月14日,有网友发布了一组疑似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管理处处长徐某的不雅照。

根据视频截图和谈话内容来看,一名戴眼镜穿着背心的中年男子,正在与一名女子聊天。里面的聊天内容大胆而露骨,不仅涉及性话题,而且聊天记录中,大小框内男女均有马赛克遮挡的敏感部位画面。

在截屏的谈话内容中显示,该名女子应在外地,而中年男子以报销机票、送LV包,甚至包套房来邀请女子前往。

6月19日上午9时30分,记者来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面对记者询问,该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介绍,现在市纪委已介入调查,当事人也被暂停职务。

这名工作人员表示,这组照片是10年前的事情,公安机关也正在进行调查。答完,他匆匆离开办公室。

根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显示,徐某2016年2月1日调任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此前的职务是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副处长、党支部委员。

(余晖)

红白喜事不能超过九个菜?

安徽东至回应称并非强制性规定

本报讯 昨日下午,安徽省东至县昭潭镇政府回应新京报记者称,网传当地针对村民红白喜事不能超过九个菜的“限菜令”,系遏制攀比风气而发出的倡议,并不具有强制性。

连日来,有媒体报道称,安徽省东至县昭潭镇针对农村红白喜事规格提出规定,包括“酒席上一桌菜不超过9个,甲鱼、黄鳝、青蛙等食材不上桌;每桌用烟2包以下,杜绝每人1包烟;白酒每瓶不得超过150元,每桌只能用一种饮料”等,并将之概括为“限菜令”,引发关注。

昨日下午,东至县昭潭镇政府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回应记者称,“限菜令”系由当地民间组织“红白理事协会”发起,并得到镇政府推广。其表示,当地此前红白喜事普遍规模铺张,浪费较大,发起“限菜令”,其目的是为遏制攀比风气。上述工作人员同时强调,“限菜令”目前仍在倡议阶段,并不具备强制性,违反这一规定者,也不会受到具体惩罚。

(新京)



幼儿园毕业照“萌萌哒”

6月20日,河北省邢台市第三幼儿园大班的小朋友在拍摄创意毕业照。

当日,河北省邢台市第三幼儿园大班的小朋友拍摄“萌萌哒”毕业照,用创意画面留住童年的美好回忆。

新华社发(黄涛 摄)

转载“北大教授与女留学生”文章

作者唐师曾被判公开道歉

本报讯 因发表了名为《20141124唐师曾:“北大教授”与“女留学生”的细节真相》的文章,作者唐师曾日前被法院认定构成侵权,被要求公开道歉并赔偿被侵权人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6月15日,唐师曾在微博与公众号上已刊登道歉声明。

北京海淀法院一审认定,2014年11月23日19时19分,唐师曾在其新浪博客上发表一篇名为《20141123唐师曾:北大副教授被开除出党,陈独秀第二》的文章。2014年11月25日10时15分,唐师曾又在其新浪博客上发表名为《20141124唐师曾:“北大教授”与“女留学生”的细节真相》的文章,标签为:北大、余某、王湘宁、不伦、双开。

王湘宁起诉称,两篇文章

均构成侵犯自己名誉权。第一篇文章中,唐师曾提到“100年前,陈独秀教授因嫖娼被北大开除”一句,是暗示余某与自己是嫖娼与被嫖的关系;第二篇文章中,唐师曾在该篇文章的标签中标注“王湘宁”字样,同时文章中捏造事实,诽谤自己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

王湘宁要求唐师曾删除侵权文章,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

就第一篇文章而言,海淀法院一审认为,从唐师曾提供的证据来看,所述事实基本属实,虽有些许细节上的出入,但并不存在捏造事实、恶意侮辱诽谤的情况,认定该文并不构成对王湘宁名誉权的侵犯。

就第二篇文章而言,唐师曾主张该文是转载而来,且王

湘宁是公共人物,是当时热点事件中涉及的人物,其不构成侵犯名誉权。法院认为,这篇文章的内容是作者根据一些细节作出的个人推断得出的“故事”,应属意见的范畴。人们发表见解时,不应没有充分事实证据进行恶意推测。唐师曾发表的第二篇文章,在事实推测、定性评价上明显欠妥当、有失公正,会对作为事件女主角的王湘宁的名誉造成一定损害。而拥有众多粉丝的唐师曾在转发该文章的时候,不仅未基于其对转发内容很可能对王湘宁的名誉产生巨大不良影响而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反而还添加含有“王湘宁”中文名字的标签,使得相关转发言辞的指向性得以明确,所加标题“细节真相”更具有误导性,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客观上使得王湘宁的

社会评价势必因此文的传播有所降低,名誉受到损害。

法院认为,唐师曾转发第二篇文章的行为构成侵犯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法院一审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唐师曾立即删除其新浪博客、新浪微博及微信公众号中的《20141124“北大教授”与“女留学生”的细节真相》一文;并在上述平台刊登声明,向王湘宁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王湘宁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共31400元。

一审宣判后,王湘宁与唐师曾均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唐师曾于6月15日开始,在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上刊登道歉声明。

(新京)